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甲師時任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組長，詎遭某民間團體偕家長召開記者會，無端指控甲師涉不當管教，校方疑偏信之並對甲師進行侵犯人權之調查，且疑未經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率予認定甲師不適任；又疑對甲師進行職場霸凌，致甲師身心遭受嚴重戕害等情。究實情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校方之調查程序及方式是否濫用職權？校方作為是否涉及人權及工作權之侵害？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甲師時任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組長，詎遭某民間團體偕家長召開記者會，無端指控甲師涉不當管教，校方疑偏信之並對甲師進行侵犯人權之調查，且疑未經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程序率予認定甲師不適任；又疑對甲師進行職場霸凌，致甲師身心遭受嚴重戕害等情。究實情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及校方之調查程序及方式是否濫用職權？校方作為是否涉及人權及工作權之侵害？爰立案調查。

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¹、高雄市教育局²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0日訪談2名案關當事人，再於同年5月6日上午詢問4名證人，下午請高雄市政府進行簡報並接受詢問，另於同年7月15

¹ 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12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0409300號、113年1月3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0120700號及113年1月12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0409300號等函。

² 高雄市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1206190900號、112年12月8日高市密教人字第11239467200號（密）等函。

日邀請案關3人參加本院諮詢及證人會議，再於同年11月28日詢問4名證人及正興國小顏○○校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陳○○科長及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末於114年1月10日詢問高雄市教育局吳○○局長，業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高雄市教育局負有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工作權並督導所轄學校營造優質教學環境並落實法制程序之職責，然正興國小處理甲師解聘案態度輕忽，過程顯屬草率，於112年11月3日決議資遣後，經該局函請重新審議，該校竟於同年月29日二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時，在同一事實基礎下，改採最嚴厲之解聘處分，且未通知甲師到場陳述意見，顯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教育局未能核實監督該校確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任令程序瑕疵發生，致教師權益受損甚鉅，亦核有違失。

(一)甲師遭學校解聘過程大事記

表1 甲師遭學校解聘過程大事記

時間	內容
112年10月23日	學校調查小組完成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校安序號2647460)。認為甲師應依「教師法」第1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條、第7條之規定，認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應由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112年10月25日	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甲師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時間	內容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情形，移送教評會審議。
112年11月3日	正興國小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並請甲師列席。該次教評會決議甲師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予以解聘，並同意依「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資遣。
112年11月8日	1. 正興國小將審議結果函報高雄市教育局。 2. 正興國小函知甲師，該校教評會決議解聘並資遣，並已函報高雄市教育局審議中。
112年11月22日	高雄市教育局查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紀錄載明甲師非出於惡意，經審視調查報告後尚有疑義，爰函請正興國小重新召開教評會審議。
112年11月29日	正興國小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決議不同意「甲師非出於惡意」，並撤回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決議甲師資遣案。
112年11月30日	正興國小以高市正興小人字第11270698100號函報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紀錄至高雄市教育局。同日，通知甲師撤回資遣。
113年1月4日	高雄市教育局函知學校准予辦理甲師解聘案。
113年1月8日	正興國小以高市正興小人字第11370016200號函解聘甲師，且教示甲師得循申訴「或」訴願途徑提起救濟，解聘生效日為公文送達之次日起。
113年1月12日	甲師解聘生效。

時間	內容
113年2月2日	甲師經由正興國小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113年4月30日	正興國小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甲師涉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評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決議予以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13年5月3日	正興國小函報高雄市教育局有關113年4月30日教評會開會審議結果。
113年6月13日	高雄市教育局召開審議委員會，同意解聘甲師。
113年8月1日	高雄市教育局函送同意解聘甲師1年之公文至學校及甲師。
113年8月2日	正興國小函轉解聘函給甲師。
113年8月30日	甲師向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113年12月11日	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法訴字第11330869500號函附訴願決定書予以不受理甲師於113年2月2日提起之訴願。
114年2月 (起訴狀日期)	甲師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與正興國小間聘任關係存在。

資料來源：本院依高雄市政府及正興國小卷證資料自行整理。

(二)依據「教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向本院陳訴表示，正興國小在112年11月29日召開教評會時，並未通知甲師到會陳述意見等語。經本院調閱該校112年11月3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之會議紀錄，甲師及委託代理人確有出席該次會議，並接受委員提問與答覆，列席人員亦有於簽到表簽名，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惟查，該校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之會議紀錄，該次會議係對高雄市教育局於同年月22日函該校對於「甲師非出於惡意」尚有疑義，請該校於10日內重新召開教評會審議。經查，該次會議卻未再次邀請甲師出席陳述意見，僅由教評會委員逕行做出「不同意甲師非出於惡意」之決議，並撤回甲師資遣案，並改為解聘，決議過程顯屬草率，影響甲師工作權益甚鉅。

(四)綜上，高雄市教育局負有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工作權並督導所轄學校營造優質教學環境並落實法制程序之職責，然正興國小處理甲師解聘案態度輕忽，過程顯屬草率，於112年11月3日決議資遣後，經該局函請重新審議，該校竟於同年月29日二度召開教評會時，在同一事實基礎下，改採最嚴厲之解聘處分，且未通知甲師到場陳述意見，顯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高雄市教育局未能核實監督該校確實遵循

正當法律程序，任令程序瑕疵發生，致教師權益受損甚鉅，亦核有違失。

二、高雄市教育局於112年7月3日函知正興國小有關該校分散式資源班甲師疑似不適任案，該校於同年月5日接獲該函，並於同年月10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然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惟該校所組成5人調查小組中，有成員因資格未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3點，經高雄市教育局函請該校更換，該校於同年8月7日更換調查小組成員，並於同年9月6日之校事會議決議同意延長調查期限，應至同年月7日完成審議調查報告。然正興國小卻遲至同年10月25日才通過調查報告，顯逾調查期限，核有違失；高雄市教育局未善盡督導該校，亦屬有責。

(一)本案相關法令規定：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³

(1) 第4條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⁴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2) 第5條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

³ 本案適用109年6月28日發布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⁴ 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

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教師。」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

- (1) 第2點：「本要點所稱學者專家，指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應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一)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3年以上。(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6年以上。」
- (2) 第3點：「前點所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一)教育學者：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二)法律學者專家：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2.曾任或現任律師。(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二)查甲師涉不適任教師校園事件：

1、甲師遭陳情事項⁵，略以：

- (1) 甲師在課堂上除了滑手機外，班級導師在班上派的功課也不願意配合（協助），導致孩子的數學習作總是有空白至少20頁。
- (2) 給六年級孩子們在課堂上直接抄答案，導師去反映後，改用電子書變相給孩子們答案，在6月2日星期五與她開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IEP）會議後，這名老師卻死不承認。
- (3) 在月考時，直接告訴孩子們答案。
- (4) 連紙本聯絡簿都自己省略，這半年來，都沒有孩子在校學習的訊息。
- (5) 112年6月2日開會時，告知A生家長，家長有需求，應該要自己提出。
- (6) 甲師與國中端老師要開國中轉銜會議時，並未通知家長及原班導師，在六年級上學期期末時，在孩子要確定國小資源是否轉銜國中時，一直向A生家長表示，孩子若上國中資源班，日後會遭受同學輕視、排擠等語。
- (7) 甲師無法跟家長及孩子溝通，在課業上都給孩子抄答案或是看電子書找答案，甚至在月考時，把數學算法的答案說出來，這兩年來已與甲師溝通數次，卻無法改善。
- (8) 在A生四年級時，數學作業都是空白近2、30頁，後因A生家長跟她反映，希望A生的數學習作作業，可以跟著原班級的進度走，甲師卻跟家長說，資源班不需要寫，說到最後，甚至吼家長「不然你想要怎麼樣」，這學期六年級下學期更過分的是，她直接給孩子們抄數學習作及

⁵ 依據高雄市教育局112年7月3日高市密教特字第11234612100號函。

重點評量的解答，班級導師與她反映過後，甲師又換個方式，用電子書間接給孩子們抄答案，月考更扯，直接告知孩子們算式，就在6月2日與甲師開IEP會議時，與甲師反映這件事時，甲師全否認，甲師卻間接反指控孩子偷她的解答，更私自把紙本聯絡簿都省略，這半學期來，家長都沒有收到孩子在學校學習的訊息，就在昨天家長跟甲師反映時，她卻回家長，你有需求你要說啊！當家長跟她說孩子在學校有異常表現時，不是老師要主動聯繫家長嗎？甲師又回家長，不然你去跟國中部老師說啊！甚至跟家長說，不然她不要念資源班啊！真心覺得甲師已不適任當資源班老師。

- 2、正興國小於112年7月5日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屬性為一般通報—緊急事件，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三）正興國小調查程序確有延遲：

- 1、高雄市教育局於112年7月5日某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前，已分別於112年6月3日、同年6月6日、8日及15日接獲人民陳情有關正興國小甲師疑似有教學不力情事後，於同年7月3日函請⁶該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112年7月5日正興國小接獲上函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

⁶ 高雄市教育局112年7月13日高市密教特字第11234612100號函。

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於同年7月10日召開校事會議，並決議組成調查小組。

- 3、正興國小雖經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惟經高雄市教育局於同年8月4日⁷函知正興國小，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設置要點第2、3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然因調查小組成員○○○○未符設置要點第3點資格，故該校於同年8月7日更換調查小組成員，並於同年9月6日經該校校事會議決議同意延長調查期限30日，應至同年10月6日完成審議調查報告。

(四)惟查，正興國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該校組成調查小組後因調查小組成員資格疑義，衍生程序瑕疵，致調查期限有所延宕。嗣因校事會議決議延長本案調查期限，該校本應於112年10月6日完成審議調查報告，卻遲至同年10月25日方由該校校事會議通過調查報告，顯已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實有違失，而高雄市教育局督導考核該校不周，亦屬有責。

(五)關於甲師向本院陳情表示，調查小組訪談她並未將逐字稿讓其確認簽字，調查報告與其被訪談時的談話有出入，疑遭竄改一事。高雄市教育局允應督導正興國小核對錄音帶與調查報告內容，以確認調查報告內容正確無誤。

(六)綜上，高雄市教育局於112年7月3日函知正興國小

⁷ 高雄市教育局112年8月4日高市密教特字第11235724900號函。

有關該校分散式資源班甲師疑似不適任案，該校於同年月5日接獲該函，並於同年月10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召開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然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惟該校所組成5人調查小組中，有成員因資格未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3點，經高雄市教育局函請該校更換，該校於同年8月7日更換調查小組成員，並於同年9月6日之校事會議決議同意延長調查期限，應至同年月7日完成審議調查報告。然正興國小卻遲至同年10月25日才通過調查報告，顯逾調查期限，核有違失；高雄市教育局未善盡督導該校，亦屬有責。

三、正興國小校事會議調查甲師所涉校園事件，違反行政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未能周全訪談對象，且對甲師於調查中所提相關證據，於調查報告中明確表示不採用，又報告中使用諸多不當措辭，致調查報告內容文字顯有偏頗，有影響該校教評會審認甲師適任與否之客觀性與公正性，高雄市教育局允應督導正興國小參採新事實、新證據，重新審酌實情再查。

(一)正興國小校事會議調查小組，確實未採對甲師有利證據：除上開本院訪談甲師所教授學生之家長，表示對甲師教學內容給予正面評價、甲師很用心、教數學非常厲害等等，而此些陳述卻未見於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更甚者，該份調查報告第64頁，即三、認定理由之（五）「7.另雖甲師提出『有經過A生家長同意及時的LINE取代紙本聯絡簿』、以及『家長聲援+問卷』等書面資料（證物W、證物X）為有利

於己之主張，然該等書面資料，並非關於前述甲師對於A生、B生、D生之不適任情事，且縱然甲師部分其他個管學生之家長或親屬出具書面表示對甲師之正面意見，於邏輯上亦無從逕以此等同甲師不存在前開不適任情形之理，是該等甲師所提書面資料，尚無礙於本件之事實認定，併此敘明。」云云，益徵調查小組確實未採甲師所提證據。

(二)調查報告內有關甲師召開IEP會議時間，陳述不一或不明確：依據調查報告第56頁所指，「甚至，正如部分家長指控之IEP會議僅僅10來分鐘就結束等情」，然本調查約詢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表示：「不只10分鐘」、「我們都開很久，大概約有1-2小時」，卻有相異之陳述，有關該份調查報告所指，涉及甲師權益，殊值再予詳查。

(三)另查，正興國小該份調查報告多處用字遣詞容有欠妥，顯為非客觀、中立及不確定頻率等用字遣詞，略以：

1、(第55頁：「……不論實體進行或線上方式，於學生家長之邀請聯繫方面，大多未能提早適當期間通知，甚至有直接詢問今天或明天找個時段開一下之情形，相當隨意，……，幾乎就像是隨意約個甲師、家長可以的時間，通個LINE聊聊這樣的狀況，外觀上已難期待可以、可能達到……」。「……幾乎未曾主動邀請個管學生之原班導師、以及輔導人員參與……。」

2、第56頁：「……在在顯明甲師對於IEP會議之輕忽、怠惰與草率，凸顯其虛應敷衍之心態，漠視其個管學生受教權益甚明。」「正如部分家長控訴之IEP會議僅僅10來分鐘就結束等情，……。」「……亦未見甲師於會議上具體說明關於學生之

課業、行為表現之具體優缺點與接續目標之安排與策略，多半為籠統之好或不好之表述……。」

- 3、第57頁：「……其荒謬、怠慢輕忽之情，令人咋舌，幾乎等同視若身心障礙學生之IEP於無物。」
- 4、第58頁：「……，幾乎令人嘆為觀止，調查小組聞之幾乎難以理解，A生、B生、D生等身心障礙學生，於小學4-6年級3年期間，其受教權益所受戕害程度應如何文字言語形容，或正如多位家長、導師所稱，學生幾乎沒有進步或是退步情形，略可感受其無奈或傷害。」「……，幾乎可以說是甲師以此等方式虛耗、浪擲D生之社會技巧課程，蓋縱然欲以看書、看影片之方式進行社會技巧，……。」
- 5、第63頁：「……，卻猶如意外事故現場之吃瓜群眾，趕忙拿出手機拍照錄影、打卡上傳，此等客觀上顯然可能進一步激怒學生……。」「……長久下來造成彼此之間關係緊張，應對言語及方式甚至讓家長充滿挫敗感、心酸落淚。」
- 6、我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以確保人民在認定自身權益受損時，能夠透過司法程序尋求救濟，但調查報告卻以甲師委任律師對A生家長提出刑事妨害名譽罪嫌之訴訟，當成「更是突顯甲師對於自己不當作為毫無悔悟、自省之能力與態度，此亦引為本件甲師應負責任判斷基礎」（調查報告第67頁），罔顧憲法賦予人民的訴訟權。
- 7、經查甲師調整D生資源班課程節數，確實曾與D生母親溝通並取得D生母親同意變更，並經正興國小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60頁指控甲師「逕自變更

D生抽課節數」，與事實不符。

8、調查報告訪談證人辛師，調查報告第27頁指控「但是甲師不願意去加課」，經查甲師確實在星期二早上7:50-8:30加開一節課。

9、再查，甲師教D生社會技巧，根據D接受調查小組訪談的陳述：「老師會拿我喜歡的書給我看，像是科技之類的……」，調查報告第59-60頁指出：「縱然欲以看書、看影片之方式進行社會技巧課程，也應該是由教師針對D生之具體發展程度與身心狀況，適當選擇書籍與影片供G生觀覽，並輔以適當之解說或引導，焉有任由學生自行挑選其所喜歡之書本或影片之理，此為客觀當然之邏輯」，並因此認定「甲師嚴重輕慢怠忽其職守，有此可見一斑。」惟甲師向本院表示略以：

- (1) 社會技巧一課並沒有指定教科書，因此由教師選擇書籍給學生閱讀並沒有錯。
- (2) 如果同時有幾本書供D生選擇，由D生選擇他喜歡看的書，不是更可增加學習效果，「此為客觀當然之邏輯」。
- (3) 甲師向本院陳訴，她不懂科技，不會拿科技類書籍給D生閱讀，甲師向本院提供她向高雄市立圖書館借閱供D生閱讀的書籍如下：《原來大人也會犯錯》、《發明家艾寶》（以上2書籍借閱日期均是111年5月28日）、《寫給孩子專注力集中的技巧》、《愛的約定》、《最棒的綽號》、《壞孩子學校》、《認真先生和笑笑先生》、《雪橇馴鹿的選拔賽》、《大公牛比例：孩子不講理怎麼辦》（以上書籍借閱日期均是111年9月9日）、以及《叔叔的改變》、《青青的祈禱》、《冬精靈的計劃表》、《我要大聲說不！避免性侵

和家暴的傷害》(上述4本書籍借閱日期均是111年10月7日)、《獻給:不想當邊緣人的你!發揮亞斯特質,在職場.情場化阻力為助力的輕鬆小心機》(該書借閱日期是112年3月16日)、《品格體驗.生活發現:這樣一點都不公平》(該書借閱日期是112年3月31日)。

(4) 這些書籍借閱時間與甲師教D生社會技巧的時間吻合,顯見甲師借這些書籍之目的是供D生社會技巧課閱讀之用,其中沒有任何一本是科技類書籍。

(5) 問題的重點在於調查小組因此得出甲師「嚴重輕慢怠忽其職守」的結論,顯然嚴重跨大其詞和嚴重充滿先入為主的偏見。該份調查報告使用主觀、籠統、誇大之用語,調查報告結論立基於此等論述,易迭生後續學校教評會審議之公正性疑義,實有不妥。且未盡調查之能事訪談相關學生家長,致調查報告內容採證偏頗,影響調查之客觀性,有失公允。

10、正興國小對發生於111年2月22日,D生疑似偷竊甲師戰鬥陀螺一事,聚焦在甲師是否違反將D生帶到電腦教室搜索D生書包部分,而忽視利用此事件對D生進行機會教育,以讓D生了解偷竊的嚴重要。如能利用此一事件對D生進行機會教育,或許可避免發生D生與B生於112年3月24日於午餐時間翻牆到便利商店偷食品的憾事:

(1) 甲生是否偷竊甲師的戰鬥陀螺,校方觀看裝在甲師教室的錄影機之錄影帶自可一清二楚。

(2) 甲師將D生帶到電腦教室私下搜尋D生書包,此一作法或不足取,甲師也因此考績被打乙等。然而此一偷竊的錯誤行為卻是進行機會教育

的好時機，正興國小對此一事件聚焦在對甲師行為的檢討，忽視對D生的機會教育，未能避免D生隔年再度犯更嚴重的偷竊行為。

- (3) D生與B生於112年3月24日翻牆到超商偷竊食品，正興國小學務處直接報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也因此派2位警員對兩生隔離偵訊。正興國小對兩位不滿12歲學生之作法是否過於嚴厲，也應該檢討

11、承上，甲師面臨可能遭解聘之重大危機，自行提出包括家長聲援等有利證據，然而調查小組完全拒絕採納，未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容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調查小組允應以公正、中立立場，調查事件之來龍去脈，提出客觀報告供校事會議審議；另針對甲師依據上開調查報告，作成解聘之原處分機關，允宜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審酌本案實情，俾維護當事人權益。

- (四)綜上，正興國小校事會議調查甲師所涉校園事件，違反行政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未能周全訪談對象，且對甲師於調查中所提相關證據，於調查報告中明確表示不採用，又報告中使用諸多不當措辭，致調查報告內容文字顯有偏頗，而且調查報告對甲師不少指控與事實不符，影響該校教評會審認甲師適任與否之客觀性與公正性，高雄市教育局允應督促正興國小重新審酌實情再查。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正興國小對甲師採取解聘且不得辦理退休與資遣費之處分，顯未衡酌個案違失情節

之具體程度，除調查程序存有欠缺實證之瑕疵外，其裁量亦有違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與適當性原則，實有欠妥。

- (一)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惟同條項後段亦明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同法第27條辦理。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教師是否勝任義務之判斷，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可斷定，必須經由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與綜合評價，方符合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之要求。
- (二)經查，高雄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歷年處理之92件不適任教師案中（如下表），計71件（約77%）涉及重大性平事件，而涉及教學不力者為8件（含本案甲師）。甲師所受之解聘且剝奪退休與資遣權利係屬行政裁罰中最嚴厲之手段。

表2 高雄市所屬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情形

行為樣態	處理結果	件數
性平	終身解聘	41
性平	終止聘約、終局停聘或解聘1-4年	28
性平	不續聘（終身）	2
刑事判決	終身解聘	1
體罰	終身解聘	1
體罰	解聘、終局停聘6個月-4年	7
霸凌	解聘3-4年	2
教學不力	解聘（含甲師）	4
教學不力	不續聘（退休）、解聘（退休）	2
教學不力	不續聘（資遣）、解聘（資遣）	2
其他	解聘1年、不續聘2年	2
總計		92

註：本表所指老師包括專任教師、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外聘運動教練、社團教師

(三)然查，本院於113年5月6日及同年11月28日赴高雄訪談數名甲師之同儕及學生家長表示：「甲師該上的課她會上，該做的事她會做」、「甲師沒有遲到早退情形，學校能講她的也就只有對學生有不當管教這件事」、「甲師比起其他不適任教師，很執著在做，做得有時候可能事倍功半」等語，顯示甲師與教育現場常見之消極怠工、無故曠課等教學不力態樣有別。

(四)再查，調查報告指稱甲師存在「親師溝通不良」之情事，然據證人提供之通訊軟體紀錄及甲師提供之家長聲援書顯示，甲師仍積極於非上班時間與家長聯繫互動，且有部分家長對其教學熱忱、生活教育之付出給予高度正面肯定，顯見甲師之溝通與教學表現並非全面性之失能，調查報告僅擷取部分負面評價作為裁罰基礎，難謂全貌。

(五)關於甲師有無「教學行為失當」與「言語傷害學生」等情，本院發現存有下列瑕疵與疑義：

- 1、親師溝通部分：調查報告將責任全歸責於甲師。然據本院訪談相關學生家長，甲師仍努力與家長溝通，甚至利用週末、晚間及清晨傳訊。受訪家長中亦有高度肯定者，如C生家長表示：「(孩子)本來很排斥動手寫字，在甲師自費購買獎勵物品且自費購買輔具協助下，孩子寫字意願提高了。我很感謝甲師對C生的一切付出」；H生家長表示：「在這段時間我的確看到H生在閱讀上進步很多……我與甲師的雙向溝通是非常良好的」。顯見衝突核心係集中於甲師與A生家長間，且存在家長持報復心態互動之疑慮。調查報告對支持甲師

之多位家長（包含C生、H生家長對其教學成效之具體肯定）未予充分納入評估，僅採信對其有批評之3位學生及家長之陳述，違反「行政程序法」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

- 2、言語傷害與教學行為部分：調查報告指稱甲師責罵學生「草莓族」。然甲師向本院陳訴：「只有一次在B生哭時，向B生表示『你怎麼像草莓那麼脆弱』，而且只是唯一的一次」。針對「上課滑手機」之指控，A生回答：「會，我瞄到甲師在看臉書」，B生卻回答：「沒有」，證詞顯有矛盾。
- 3、關鍵證物漏未查核：正興國小於甲師教室裝設錄影機長達1年，針對滑手機、教學失控等爭議，調查小組未查證最具客觀性之錄影帶，僅憑訪談中之「片面之言」且「沒有直接目睹之證人」即採不利事實，其事實認定之過程顯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六)爰此，甲師於教學技巧或班級經營或許未臻理想，非屬「理想教師」，然其違失行為態樣相較於性平案件，在法益侵害程度上明顯較輕。正興國小不察，未優先考量「以資遣為宜」之較輕微替代手段，即逕予採取最嚴厲處分，核有違反比例原則中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方法之必要性原則。高雄市教育局未審慎把關，草率核准，其行政裁量實有未當。在甲師自認受不公處置，又走投無路情況下，接觸B生取證，又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違反表意權提告，甲師此行為或為法律所不許，但是高雄市教育局對甲師不適任案之草率作為乃是甲師採違反表意權作為(果)之因，亦負有部分責任。

(七)綜上，高雄市教育局核定正興國小對甲師採取解聘

且不得辦理退休與資遣費之處分，顯未衡酌個案違失情節之具體程度，除調查程序存有欠缺實證之瑕疵外，其裁量亦有違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與適當性原則，實有欠妥。

五、正興國小甲師未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規定，針對特教班學生召開或逕行變更IEP會議內容；另未查特教學生父親非該名學生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無法代表該名學生出席會議，甲師卻同意該生父親代表為之，二事均經正興國小校事會議調查屬實。惟本院前調查甲師案時，業已針對高雄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就IEP未能落實等情提出調查意見，正興國小及高雄市教育局卻未善盡妥善管理之責，確實掌握甲師未依法辦理之情，嗣相關家長向有關單位陳情後，方介入調查，顯有疏責。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二)查本院前調查報告調查意見⁸業已指出甲師未妥於進行IEP，並請教育部及高雄市教育局妥為查處預

⁸ 本院109教調35：甲師有無確實對任教之特教班學生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是否流於形式，因欠缺完整之佐證資料，任教學生家長相關陳訴恐非無據，而教育主管機關目前僅每4年辦理1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評鑑，以了解特殊教育辦理之成效，然各教育階段學校是否有確切落實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相關查核機制，對於未依規定辦理者，有無相關究責或處罰機制，則付之闕如，教育部及高雄市教育局應檢討改進。

防，並進行相關輔導及協助特教教師進行計畫擬定，並進行必要之考察，併予敘明。

(三)惟查，正興國小112年甲師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 1、「關於甲師對於A生、B生、D生之IEP會議（包含升學轉銜會議）之辦理作業程序與實質內容設定與檢討，均未善盡法定注意義務之事實，……，並經調查小組逐一檢視、比對各該學生之109至111學年度個管之身心障礙學生中，至少包含A生、B生、D生之IEP會議召開，不論實體進行或線上方式，於學生家長之邀請聯繫方面，大多未能提早適當期間通知，……，且若家長或校方輔導資源未有特別要求時，幾乎未曾主動邀請個管學生之原班導師、以及輔導人員參與，……。」
- 2、「勾稽甲師個管身心障礙學生之歷年IEP會議資料後發現，於實質內容上，更存有多處『同組學生之IEP目標均相同，未依據個別差異設計教學目標』……。」
- 3、「A生、D生之升學轉銜會議，或實際上根本未予召開、或未曾通知家長參與，使面臨跨教育階段之A生、D生無所適從，……。」
- 4、「甲師明知D生之法定親權人為D生之母，而非D生之父，關乎D生IEP之參與、討論與制定，若無D生之母同意或授權，自無任由無權之D生之父越俎代庖之理，然甲師竟對於變更D生資源班課程（回復原班上課）之重要決定，未經D生法定代理人同意，任由無權且實際上並未與D生共同生活、照顧D生之父代為決定，客觀上顯然法律效力有疑，且嚴重損害D生應受保障之受教權益甚明。」是以，本次甲師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內容所載，均

已指出甲師於辦理IEP會議相關作法甚有疑議或不妥，已臻至明。

- (四)更按同份報告指出：「考量本件甲師所涉不適任情事，部分關於特教生之IEP會議召開、進行與實質內容之不當或規範之違反，致生本校特教生應受保障之學習權益甚鉅，建請本校相關行政科室應重新慎重、仔細檢討關於特教生之IEP會議確實辦理與落實，以免再生本件憾事。」然正興國小及高雄市教育局已於109年前案時即顯示有特教生IEP會議辦理情形疑義，卻又於本案中再生甲師此情，似對此仍無具體改善，實有欠妥。
- (五)依甲師提供本院的與D生之母的LINE通話紀錄，甲師至少兩次取得D生之母同意，代理她出席IEP會議，但是調查報告均未調查呈現。再者，甲師應擔任特教組長，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辦理111學年度第1、2、3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工作辛勞得力」，記嘉獎乙次，調查報告亦未呈現。
- (六)正興國小學生家長指出，該校其他教師有虛應故事，未依程序確實召開IEP會議情事。高雄市教育局宜清查正興國小過去十年所保存的IEP會議資料，以了解該校教師是否按規定召開IEP，並以本案為例通函高雄市政府所轄學校要確實依規定召開IEP會議。
- (七)綜上，正興國小甲師未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1條規定，針對特教班學生召開或逕行變更IEP會議內容；另未查特教學生父親非該名學生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無法代表該名學生出席會議，甲師卻同意該生父親代表為之，二事均經正興國小校事會議調查屬實。惟本院前調查甲師案時，業已針對高

雄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就IEP未能落實等情提出調查意見，正興國小及高雄市教育局卻未善盡妥善管理之責，確實掌握甲師未依法辦理之情，嗣相關家長向有關單位陳情後，方介入調查，顯有疏責。

六、高雄市教育局於109年2月21日召開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即甲師前案），決議正興國小應持續給予甲師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並在甲師任教教室內裝設攝影機，供輔導員觀看及指導甲師，持續精進甲師教學技巧。惟教育部明確表示此舉並非教育現場之常態，且涉有侵害教師及學生權益；又於112年8月23日由校長偕該校主管人員及警員至甲師任教教室張貼封條、換門鎖等行為，為使甲師不得再入內，並取得學生IEP相關資料，容有再次侵犯甲師教學權益之虞，且在作出解聘甲師決定，但解聘函尚未寄達甲師之前，即禁止甲師入校，亦有違程序，對此正興國小及高雄市教育局允宜就教師輔導、協力調查等情，研議相關合適流程。

-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酌，考量地區特性及環境因素，擬訂相關作為據以執行，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另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檢核項目，評估校園各進出口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器，以防杜外力入侵校園（對外安全監控）、消弭校園死角為原則。是為健全各校監視錄影之管理及運用，維護個人隱私及校園安全。
- (二)次查，學校為學生學習成長環境，教師及學生隱私權亦受到法律保障，爰學校相關行政作為或安全規劃應考量隱私權保障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不宜以

錄音、錄影或拍照等方式作為教師管理、學生管教或安全監控措施，應結合相關行政資源，並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妥適溝通可行措施。

(三)再查，本院詢據證人指出：「其他老師都沒有裝監視器，我寫不同意裝，我認為學生、小孩都有隱私權。」且時任校長亦認為裝監視器讓教師教學時有不舒服的感受：「我當然會不舒服；當時評估會議小組提到的。當時甲師是可以拒絕的，甲師為求輔導通過，爭取委員同意。如當時甲師提出，讓輔導評估會議委員同意。如果當時家長勾不同意，並經決議通過。」然其卻未以維護教師權益出發，依時任評估會議小組所提建議，協助輔導甲師，實有不妥。

(四)且查，甲師向本院陳述再指出，正興國小於112年8月23日至甲師任教教室貼總務處戳章封條，並將教室門鎖換新，致甲師無法入內。同日正興國小時任校長、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文書組長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警員到場開鎖，並由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錄影，及要求甲師交出學生之IEP。

(五)據此，正興國小表示略以：

- 1、112年7月5日該校接獲高雄市府教育局轉知有關甲師疑似不適任案，該校遂於112年7月10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2、甲師為該校資源班教師，然於111學年度結束前未將個管學生IEP交回學校核章存檔，經屢次催促仍置之不理，且學生IEP為重要資料，為該次校事會議調查之證據，因此依據該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建議學校應強力要求其速交回，不可任其拖延。

- 3、正興國小於112年8月18日發文並簡訊通知甲師提供111學年度所任教之資源班全部學生IEP資料。
- 4、112年8月23日上午9時左右，甲師因接獲學校公文通知，並在學校等候。該校由校長帶領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文書組長等人，偕同甲師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警員至甲師教室，由校長開鎖進入教室。
- 5、然該校亦表示，員警到場係由校長指示學務主任電請員警協助，非因有人報案，目的為證明該校自甲師教室取走證物（學生IEP資料）無任何不法行為及維護進行過程之安全。

（六）再依甲師表示「我是正興國小的正職老師，……本應依『教師法』相關法規啟動調查程序，而非強制鎖我教室及搜我文件。學校找警察來執行搜查我的教室，令我感到極度恐懼，此濫用公權力恐嚇教職員之行徑，實令我難忍。」縱不論正興國小為求合目的性之調查手段，運用警員到場協助保存IEP資料，該校此舉，顯已任由學校與該校所聘教師形成嚴重對立，高雄市教育局亦任由該校自109年於甲師教室內裝設監視器以來，多次任令該校針對甲師輔導及調查作為，確有侵害教師權益之舉，實有不妥。

綜上，高雄市教育局於109年2月21日召開延長輔導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即甲師前案），決議正興國小應持續給予甲師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並在甲師任教教室內裝設攝影機，供輔導員觀看及指導甲師，持續精進甲師教學技巧。惟教育部明確表示此舉並非教育現場之常態，且涉有侵害教師及學生權益；又於112年8月23日由校長偕該校主管人員及警員至甲師任教教室張貼封條、換門鎖等行為，為使甲師

不得再入內，並取得學生IEP相關資料，容有再次侵犯甲師教學權益之虞，且在作出解聘甲師決定，但解聘函尚未寄達甲師之前，即禁止甲師入校，亦有違程序，對此正興國小及高雄市教育局允宜就教師輔導、協力調查等情，研議相關合適流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促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